

## 庚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庚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6月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情况概述

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庚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[众环审字(2024)2200084号]，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133,745,863.02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-127,750,947.62元，实收股本为230,307,175.00元。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，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导致亏损的主要原因

2023年度，公司推动战略转型，开展新能源汽车公共充电业务，主动调减传统大宗贸易业务规模，叠加本期煤炭价格大幅波动、黑色系产业链整体需求不足等市场因素，公司原大宗商品贸易业务规模大幅缩减。公司新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，暂未形成较大规模性收入，但因公司战略转型和新业务开拓需要，公司人力行政、办公场地租赁、营销拓展、信息技术投入等各项成本、费用大幅上升，导致公司2023年度业绩亏损。

### 三、应对措施

（一）公司将继续夯实主业，利用多年积累的煤化工行业资源及渠道优势，持续聚焦“黑色系”煤化工相关品种，紧跟市场发展趋势，不断优化贸易业务品种结构，不断提升客户粘性，加强管理，防控风险，优化供应链服务流程，提升系统化服务能力，提高交易效率，降低交易成本，增强供应链综合服务水平，实现煤炭供应链各节点资源的最优化配置，持续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股东回报。

（二）公司将坚持“稳中求进”的经营方针，在保持稳定经营的基础上，多措并举、整合内外部资源，积极推动公司战略转型。针对已开展的充电桩业务，公司力争提质增效，努力提升充电场站利用率，同时将视充电桩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，动态调整经营方针，在防控经营风险的基础上，积极探索新业务模式，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。

（三）公司将不断加强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，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加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内部经营管理，坚持开源节流，做好内部管理和成本控制，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；

（二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庚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六月八日